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1-045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1年12月23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一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2.8亿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 二、合同甲方介绍

甲方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是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是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BT模式项目发起人。公司办公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南村7组（碧华路6号）；法定代表人：钱国宾；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道路绿化；公路养护；建筑材料销售。工程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

3、本合同项目范围：

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 52 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 22 万平方米，上述范围内的水景观、园林绿化景观、区间道路、桥梁、小品、雕塑、商业建筑、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喷泉、亮化、音响、监控、城市家具、管线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包含的范围为准。

4、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期：

本合同内的工程暂定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工期约为 6 个月（工程预计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完工）。

5、本合同项目工程造价

本合同的工程款总价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 1.8 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 1.0 亿元。

6、项目回购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必须按回购期和回购价款回购本项目，回购款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财政支付

（1）绿化工程回购：

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付回购价款的 40%，并支付回购价款 40%的利息；

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18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回购价款的 30%并付回购价款 30%的利息；

第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0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回购价款的 30%（含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并付回购价款 30%的利息。

## （2）其它工程回购：

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内付回购价款的 40%并付回购价款 40%的利息；

第二笔回购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的第 24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回购价款的 30%并付工程回购价款 30%的利息；

第三笔回购款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的第 36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回购价款的 30%（含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并付回购价款 30%的利息。

## 7、资金来源及主要违约责任

（1）建设期的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

（2）违约责任：

### A、工期违约

（1）因乙方原因延误里程碑任何一项工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0 元，任何一项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银行保证金额不退还。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园林绿化工程错过种植季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已完园林绿化工程作分部完工验收。剩余工程双方协商工程完工时间，作单独的完、竣工验收。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其它工程工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要求对已完工程作竣工验收。剩余工程双方协商工程完工时间，作单独的竣工验收。

#### B、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 C、回购价款延期支付违约

甲方超过回购价款支付期的宽限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年期）的四倍承担违约金。

#### D、其他违约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在项目建设期间证实乙方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建设权及工程资产，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作为乙方的赔偿。（2）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安全生产合同》承担责任；违反廉洁自律、行贿受贿的按《廉洁协议》承担责任。

### 四、合同履行对铁汉生态的影响

1、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1613.23 万元的 67.29%。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建设工期约为 6 个月，对公司 2012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铁汉生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是 BT 融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

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项目施工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七、备查文件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一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